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合同编号： XJMB-2025-010-001 118 2025 230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乙 方：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 第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XJMB-2025-010-001

2、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提升泵、电磁流量计、旁通回流装置、一体化水箱 1、提篮格栅、组合填料、组合填料支架、穿孔曝气管、膜片式曝气头、一体化水箱 2、混合液回流泵、斜板填料及支架、污泥螺杆泵、次氯酸钠发生器、回转式风机、除臭引风机、除臭装置、控制柜、安装材料、阀门、其他管件、支架、附件、室内排放槽、多参数水质检测仪，并进行安装、调试，具体设备，请详见“污水处理设备清单表”：

污水处理设备清单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提升泵     | 50WQ10-11-0.75    | 2 台  |    |
| 2  | 电磁流量计   | DN50              | 1 台  |    |
| 3  | 旁通回流装置  | /                 | 1 套  |    |
| 4  | 一体化水箱 1 | 8.5m×3m×3m        | 1 台  |    |
| 5  | 提篮格栅    | 600*600           | 1 台  |    |
| 6  | 组合填料    | 150 型, L=1.5m     | 18m3 |    |
| 7  | 组合填料支架  | DN50 镀锌管, φ12 尼龙绳 | 24m2 |    |
| 8  | 穿孔曝气管   | DN50, DN25        | 1 套  |    |
| 9  | 组合填料    | 150 型, L=1.5m     | 20m3 |    |
| 10 | 组合填料支架  | DN50 镀锌管, φ12 尼龙绳 | 27m2 |    |
| 11 | 膜片式曝气头  | φ200              | 40 套 |    |
| 12 | 一体化水箱 2 | 8.5m×3m×3m        | 1 台  |    |
| 13 | 组合填料    | 150 型, L=1.5m     | 11m3 |    |
| 14 | 组合填料支架  | DN50 镀锌管, φ12 尼龙绳 | 15m2 |    |





|    |          |                |      |  |
|----|----------|----------------|------|--|
| 15 | 膜片式曝气头   | Φ 200          | 20 套 |  |
| 16 | 混合液回流泵   | 50WQ10-11-0.75 | 2 台  |  |
| 17 | 斜板填料及支架  | L=1m           | 10m3 |  |
| 18 | 污泥螺杆泵    | G-40           | 2 台  |  |
| 19 | 穿孔曝气管    | DN50, DN25     | 1 套  |  |
| 20 | 次氯酸钠发生器  | 200g/h         | 1 套  |  |
| 21 | 回转式风机    | HD-60S, 2.2kw  | 2 台  |  |
| 22 | 除臭引风机    | 风量 3000m3/h    | 1 套  |  |
| 23 | 除臭装置     | 风量 3000m3/h    | 1 套  |  |
| 24 | 控制柜      | 元器件: 正泰        | 1 台  |  |
| 25 | 电线电缆及管配件 | /              | 1 项  |  |
| 26 | 阀门       | /              | 1 项  |  |
| 27 | 其他管件     | /              | 1 项  |  |
| 28 | 支架、附件    | /              | 1 项  |  |
| 29 | 运输、二次转运费 | /              | 1 项  |  |
| 30 | 接入市政管线   | /              | 1 项  |  |
| 31 | 室内排放槽    | 巴歇尔 1#槽        | 1 套  |  |
| 32 |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 D80            | 1 台  |  |

3、污水处理站出口至市政管网间, 乙方负责污水管网的管道及配件和连接安装, 以及其他设备、线缆以及开挖回填打洞等土建工程。

4、安装队伍、施工队伍由乙方组织安排。

## 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和技术资料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医院总平面布置图、污水站设计施工图、管网图各一份;
- 2、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图纸基础上免费进行深化设计, 以弥补工程缺陷;
- 3、乙方按照深化后的设计图纸尽快施工, 土建施工完毕前 1 个月做好进场安装准备。

## 三、工期和质量

1、合同签订后, 乙方立即进行设备生产和设备采购, 并提前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等待进场安装, 运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此时间包含前期土建施工、设备运输等时长), 如遇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但需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情况说明, 具体说明顺延工期的原因和时长等, 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按照情况说明的时间进行顺延。若未按照约定要求 (30 个日历日)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赔偿甲方违约金。

3、甲方须做到以下几项条件:





(1) 水通（自来水和污水都能进入和排出处理场）；

(2) 装消毒剂的容器和消毒剂甲方自备；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 5 日内邀请当地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进行监测，污水检测连续三次合格且达到排放标准即为验收合格（以检测报告为准），监测费由乙方承担。

5、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监测机构，是环境保护监测的权威机构，监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监测项目和检测指标是按国家统一的监测检验方法和国家统一的规定执行，检测检验后出具的报告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检测报告中出具的有关数据，双方必须遵守该报告，并以此作为验收及付款的权威依据。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污水处理设备总金额小写：¥430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完成核算后付至 97%，剩余 3%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 五、其它有关事项

1、未签入本合同或不在招标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设备和临时新增的设备，补签合同，并另计费。

2、施工期间现场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工程下马，造成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积压，损失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赔偿总价 10%的赔偿金。

4、甲乙双方应派一名现场代表人员负责处理该项目一切事宜。

5、污水处理后，经化验其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标准。如因甲方原因不按时付款，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赔偿违约金。若污水处理不达标，乙方承担设备更换、维修等经济损失，并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一切责任，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提供免费操作使用培训和简易故障处理培训，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服务，质保期间需至少组织培训 4 场次，并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资料包含：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以及简易故障排查处理指导等。



7、设备质保期2年内（水质检测报告日期为质保期的起计日），如因设备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人前往现场修理，24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和修复建议，原则上简易问题修复不超过5日，复杂问题或整体部件更换不超过10日，如修复结果达不到原设备要求，乙方负责免费调换所有零部件，若整体设备无质量问题，须更换部分配件者，乙方负责更换部分配件，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用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如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甲方依据实际市场价格或采购价格另付维修、材料及差旅费。

8、未经乙方公章盖章或法人签字确认，任何施工队或安装队不得在甲方账上开支经费，否则乙方不予承认。

六、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违约，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至法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协议文件、诉讼文书，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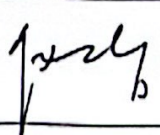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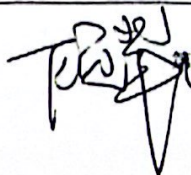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 乙方（供应商）：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所                                      |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56号                                                                        | 住所                   |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街77号8-4                                                                     |

 4页 共 11 页





|          |                    |          |                        |
|----------|--------------------|----------|------------------------|
| 联系人      | 伍凯乐                | 联系人      | 刘飞                     |
| 联系电话     | 16609990686        | 联系电话     | 13608510988            |
| 通信地址     |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56 号     | 通信地址     |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街 77 号 8-4   |
| 邮政编码     | 835099             | 邮政编码     | 400041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640763633@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990400458465299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31MA5YXYX349     |
|          |                    | 开户名称     | 重庆千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重庆科园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100021909000027616    |
|          |                    | 行号       | 102653002513           |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做、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

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br>(1) 向 <u>守约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守约方所在地</u> ；<br>(2) 向 <u>  /  </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